

债券简称：20 华福 02	债券代码：166220
债券简称：20 华福 G2	债券代码：175086
债券简称：21 华福 C1	债券代码：175678
债券简称：21 华福 C2	债券代码：188209
债券简称：21 华福 G1	债券代码：188359
债券简称：22 华福 G1	债券代码：185484
债券简称：22 华福 G3	债券代码：137513
债券简称：22 华福 G4	债券代码：13751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审计机构变更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福证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根据公司披露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公司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1 年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其概况如下：

机构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1992 年 8 月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首席合伙人：邹俊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649382G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决定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及各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不再聘请毕马威华振进行审计。

公司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下启动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确定天职国际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股东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华福证券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用天职国际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二）新任审计机构相关情况、资信和诚信情况

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

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85 人，注册会计师 106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47 人。

天职国际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1.22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5.1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03 亿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48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3.19 亿元。

公司对天职国际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天职国际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

（三）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已与天职国际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其执行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相关工作，为公司合并及各级子企业提供审计服务。

（四）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此项变更自公司与天职国际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新任审计机构天职国际自《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履行职责。

目前，公司已经完成相关审计工作移交事宜。

海通证券作为 20 华福 02、20 华福 G2、21 华福 C1、21 华福 C2、21 华福 G1、22 华福 G1、22 华福 G3、22 华福 G4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

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涉及
审计机构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3年11月1日